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09-4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09年2月4日的《金融投资报》载有《深长城涨停：又拿迪士尼说事？》（以下简称“该报道”）一文，以“被忽视的迪斯尼概念？”为小标题，指出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川沙和南汇交界的黄楼区域附近拥有大量土地储备和楼盘，并指出因本公司在上海拥有“长城·中环墅”项目和南汇区惠南镇项目，使本公司成为正宗受益迪士尼题材的公司。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该报道指出的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川沙和南汇交界的黄楼区域附近拥有土地储备和楼盘属实，但该报道认为本公司因“长城·中环墅”项目和南汇区惠南镇项目而成为正宗受益迪士尼题材的公司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针对上述报道事项说明如下：

上海“长城·中环墅”项目和上海南汇区惠南镇项目为本公司在上海拥有的全部项目，除此之外，本公司在上海不拥有其他项目。上海“长城·中环墅”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孙桥地

区，西北侧为华夏路，东侧为孙桥路，南侧为高木桥路，北临张江高科技园，西接中环路出口，该项目占地面积 11.91 万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9.69 万平方米，为别墅项目，该项目目前正在销售中，截至 2008 年底，已售面积占总可售面积的比例约为 32%，因未达到结算条件，尚未确认销售收入。上海南汇区惠南镇项目位于上海市南汇区惠南新城东城区 C8-6、C8-2 地块，东至观海路，南至拱极路，西至丰海路，北至拱北路，该项目占地面积 11.51 万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2.55 万平方米，为住宅（为主）、商业、办公（配套）综合项目，该项目目前处于前期阶段，尚未开工建设。

上述两个项目仅为本公司在全国拥有的房地产项目中的一部分，且是否能受益于迪士尼项目尚存在很大不确定性。

三、其他提示

1、本公司股票 2 月 3 日涨停，本公司经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等相关方面核实，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截止到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本公司承诺，截止到目前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

购、发行股份等行为，且至少 3 个月内也不会筹划同一事项。

3、经过本公司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4、本公司已经于 2009 年 1 月 10 日发布 2008 年年度业绩快报（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本公司 2009-2 号公告）。

5、《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刊登的相关公告，切勿轻信其他相关报道。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五日